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ragon Crow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5)

#### 自願公佈

#### 訂立新10年碼頭倉儲服務合同

本公佈由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佈旨在為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最近期業務發展的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南京龍翔液體化工儲運碼頭有限公司近期與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塞拉尼斯南京」)訂立新碼頭倉儲服務合同(「新10年碼頭倉儲服務合同」)，內容有關向位於中國南京的塞拉尼斯南京繼續提供各種液體化學品批量碼頭、儲存及其他相關服務，延長為期約10年。

自2007年起，本集團已根據三份碼頭倉儲服務合同(「塞拉尼斯合同」)向於中國南京的塞拉尼斯南京及其聯營公司提供各種液體化學品批量碼頭、儲存及其他相關服務。塞拉尼斯合同將分別於2022年及2023年屆滿。緊接塞拉尼斯合同各自終止後，根據新10年碼頭倉儲服務合同，本集團將向塞拉尼斯南京繼續提供各種液體化學品批量碼頭、儲存及其他相關服務為期約10年直至2032年5月31日。

董事認為，新10年碼頭倉儲服務合同保障了本集團與塞拉尼斯南京業務關係的延續，將使本集團在塞拉尼斯合同分別於2022年及2023年屆滿後，藉新10年碼頭倉儲服務合同無縫接續生效，可繼續擁有持續及穩定之業務水平及收入。

本集團憑藉其自有並直接營運之基建設施以及「點對點物流」服務，致力以安全、健康及環境管理以及技術集成，確保向客戶(例如塞拉尼斯南京)提供可靠優良服務，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具備液體化學品儲存及碼頭行業逾30年專業知識及經驗，對為客戶提供增值物流方案充滿信心，並具備優越條件，把握來自上述行業於中國之機遇。

董事認為，新10年碼頭倉儲服務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交易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經雙方按一般商務條款公平磋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塞拉尼斯南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惠民

香港，2020年10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惠民先生、莊日青先生及陳芸鳴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建平先生、侯曉明先生及劉錫源先生。